

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
(本聲明書於審查會後，當日親簽繳交)

計畫名稱：_____

立聲明書人_____(輔導案負責人)_____為申請補助或輔導，謹依照「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計畫之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聲明如下：

聲明事項	是	否
1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組？		
2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3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4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於審查本計畫時，是否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共同申請？		
5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6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於現在或三年內是否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7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間，於近三年是否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8 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審查人是否有擔任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8.1 若 8 為是者，是否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聲明書所稱「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指本局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案件之審查人及本局委託辦理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 *本聲明書所稱「審查人」，指審查本局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案件之學者專家。 *本聲明書所稱「申請人」，指申請補助或輔導之產業或個人、及其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 *聲明書所稱「關係人」，指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計畫主持人（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聲明揭為屬實。

立聲明書人（親簽）：

日期：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計畫之 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受本局委託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專案計畫之執行，達到客觀、公正之目標，並建立計畫執行人員之規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計畫執行人員，指受本局委託辦理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專案計畫之實際執行人員及其直屬主管人員；所稱申請人，指申請補助或輔導之產業或個人、其負責人、及其計畫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
- 三、計畫執行人員不得藉由辦理專案計畫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 四、計畫執行人員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不得執行專案計畫：
 - （一）執行專案計畫時，計畫執行人員與申請人為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共同申請人。
 - （二）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三）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四）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五）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六）計畫執行人員擔任申請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申請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申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申請人應簽署利益迴避書面聲明，申請人函送本局之申請案，計畫執行人員應審核符合本原則。
- 六、本局如發現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時，本局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措施。
- 七、有關利益迴避之其他作業細節，得由本局另行訂定；執行時如有疑義，由本局決定之。
- 八、有關利益迴避，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